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3]2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动物防疫技术服务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动物防疫技术服务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拟于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61号10层、16层建设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动物防疫技术服务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建筑面积666平方米。项目采用全自动酶标仪、核酸扩增仪、PCR仪等设备，使用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PCR检测试剂盒、检测抗原等原料对各地市动物疫控中心或养殖场提供的样品（猪、牛、羊等畜类、家禽类、水产类等动物的血清）进行血清学检测和PCR检测，年进行血清学检测10000份、PCR检测5000份。项目属于P2生物安全实验室，不涉及P3、P4生物安全实验、转基因实验、动物饲养和血清采样等。样本可能涉及致病菌有

猪瘟、伪狂犬、蓝耳病、非洲猪瘟等，不涉及人畜共患的致病菌，接收的样本在检测前均进行灭活。项目总投资 79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项目员工 24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地面清洗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实验容器清洗废水、蒸汽灭菌器废水、消毒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等。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实验容器清洗废水、蒸汽灭菌器废水、消毒废水和浓水经设置于所在建筑10楼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pH调节+沉淀+消毒，其中消毒采用“次氯酸钠”，处理能力：1吨/天）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DW001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

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DW002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气溶胶、消毒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等。项目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HEPA过滤器过滤后部分循环,剩余部分气溶胶排放至室内,实验结束后采用紫外灯对实验室进行消毒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消毒过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分别通过扩增区、核酸抽提区、产物分析区、血清室等实验室区密闭收集后分别通过4套废气处理设施(工艺: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处理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后,分别经4个56米高的排放口(DA001~DA004)引至室外排放。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于10层的房间内,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通过整体负压密闭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后,通过35米高的排放口(DA005)引至室外排放。活性炭每3个月更换一次。厂界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处理后, 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未污染的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弃实验用品、实验废液、废血清样品、废试剂瓶、废UV灯管、生物安全柜废滤芯、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等)。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未污染的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纯水制备设备的反渗透膜由纯水系统安装公司回收。项目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在16层实验室内设置1个占地12.65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间, 贮存能力为8.855吨; 设置一个占地11.9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间, 贮存能力为3.74吨。

(五) 项目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具体包括: 配备应急器材, 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 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 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 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要求设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石牌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